



境内兼职人员委托合作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法定代表人：张楠

乙方：北京德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东十里堡路 1 号楼 16 层 1606A 室

法定代表人：周登科

鉴于：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依法享有组织中国公民境内外会展的经营权和资质，总部设在北京，其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鉴于：乙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具有三方，演出演绎等业务，总部设在北京。其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东十里堡路 1 号楼 16 层 1606A 室

鉴于上述情况和经营资格，遵照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有关国内会展接待事务人员并支付相应报酬、乙方接受该委托并在完成委托事务后收取相应报酬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双方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一）以下均简称“合作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 1、本协议约定之合作期内，乙方承接甲方业务，甲方以《报价单》（其格式详见附件一《报价单》）形式向乙方发出需求，双方按照本协议、《报价单》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相关工作。
- 2、甲方并不因签署本协议而负有必须委托乙方从事相关义务。双方根据确认的《报价单》及其实完成



情况结算项目款项。

3、甲方以微信或邮件电子发送《报价单》给乙方，乙方如无异议并回复确认后该《报价单》生效。《报价单》生效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报价单》约定相关内容开始相关工作。甲方指派【范瑞芬】(联系电话:【18610687302】电邮:【fanruifen@cct.cn】 微信:【18610687302】),乙方指派【周登科】(联系电话:【15210172089】电邮:【snake.zhou@dewan-china.com】 微信:【zhoudengke1234】)为本协议的全权代表。甲方指派代表的电邮和/或微信发送的《报价单》为甲方有效委托需求,乙方指派代表的电邮和/或微信为乙方接收及确认《报价单》的有效地址。甲乙双方如需更换前述指派代表,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4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自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确认之日起生效。期满双方对继续合作无异议的应另行签署新的书面协议,甲方每年以审查单形式审核乙方资质。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约定之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未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但仍发生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或相关往来的,双方权利义务依照本协议执行。

第二章 业务要求

(一) 具体内容质量要求:

- 1.乙方提供人员应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方案执行,并取得甲方的书面验收同意。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人员提供及管理等工作。

(二) 人员提供及管理工作要求:

- 1.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数量、质量、效果、时间完成工作,在完成相应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甲方验收。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时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如验收时发现存在因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时,由乙方进行改进,乙方不得以改进等原因为由逾期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甲方未经验收而擅自使用的,视为完成品符合双方约定,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 3.在活动执行等过程中,如甲方调整或增加新的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甲方承担,应协同本合同款一并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对于经甲方验收



后才暴露出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改进，且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构成违约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工作完成所必要的相关信息材料。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人员存在质量问题或与甲方认可的不符，乙方应立即改进，甲方不承担任何与改进相关费用，乙方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按本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负责协调与直接客户的关系，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金额、期限、方式支付报酬，甲方须确保乙方提供人员在安全环境开展工作。

2.乙方对甲方要求提供的人员服务如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规定的技术操作规范的，应当及时要求甲方做出修改，甲方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并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责任。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数量、质量、时间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完成的事项。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确定的人员完成并维持本合同标的在相关活动期间维持同样的完成效果。

4.活动期间如乙方提供人员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调整并将情况通报甲方。

6.乙方应当对本合同承揽工作所有涉及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的一切资料、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上述内容、资料或信息或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及上述资料或信息。同时乙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必要的措施使其雇员、提供的人员遵守保密义务。不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7.若因乙方提供的人员以及服务出现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需要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8.甲方负责保障乙方雇员和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现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乙方雇员和乙方派遣人员在现场外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跟甲方无关。

第四章 付款方式

1.双方同意《报价单》确认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双方根据其约定的金额履行。

2.结算周期与开票：

甲方在活动开始前支付乙方40%预付款，在活动结束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凭证和结账支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费用的发票、费用支持文件等）经甲方审核无误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最终结算费用金额相等的正式发票后120日内结清尾款；乙方在甲方未付款项前开具发票给甲方的，并不代表甲方已支付相应款项。

3.如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要求增加提供人员，由此产生的追加费用，以本合同附件《报价单》的单价为标准计算，与其他尾款一并结算。

4.甲方经核对后按照结算周期应将相应金额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乙方接收汇款账户为：

网址：<http://www.cct.cn/mic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100125

北京合同专用章



开户名称：北京德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开户账号：8110701012801332901

5.对于乙方在合同范围外经由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视为本合同的补充而具有同法律效力。

第五章 违约责任

- 1.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标的，每逾期一（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6‰的违约金，并应在相关活动开始前照数补齐或及时修复。若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要求在相关活动开展前补齐或修复，由此导致甲方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价款，并应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2.若甲方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有关活动人员需求，由此造成乙方未按时完成提供的，乙方不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或完全因甲方导致活动内容数量时间存在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3.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提供的人员报价方案，且乙方为履行合同做了具体工作的，甲方不得无故拒绝签订合同。否则，甲方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除支付乙方工作的实际支出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违约行为产生的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报酬中扣除，若未支付的报酬不足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时，乙方应补足不足部分。
- 5.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非违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履行合同约定，违约方超过上述期限仍未纠正违约行为，非违约方有权选择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自己带来的损失。
- 6.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对此事件负全责，并支付合同价款总值的 10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7.甲方变更交付地点或者接收单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六章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甲方已经支付款项乙方应全部退回。
- 2.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人员无法提供时，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因自身原因迟延接受或者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使用中国大陆法律。

第八章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甲方委托接待的任一会展会务活动草案、行程计划、行程安排和/或实际实施的会展会务活动中所有信息及乙方在会展会务活动讨论及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及其甲方客户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影像资料、人员名单、身份及通讯信息等项目中的涉及到的信息（下称“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在任何平台上曝光项目信息及图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在本合同中，保密信息应包括任何形式，无论口头、可视、书面方式或以任何有形或电子形式或媒介，披露的任何信息。

2.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接触和使用仅限于为便于实现本合同目的而确实需要知悉的乙方员工，且应确保其获悉保密信息的员工对保护保密信息负有与乙方同等的义务。乙方应就该等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不当披露或使用向甲方承担责任。

3.乙方基于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4.乙方在本合同或其任一订单项下提供的所有服务和商品以及所使用的所有资料、数据、文件、知识产权或信息不得违反法律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义务而引起的任何调查、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赔偿、为甲方辩护并使甲方免于任何调查、索赔和诉讼。

5.如任何对乙方的服务或营运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或具利害关系部门或企业对乙方的记录、服务及场所设施、系统和/或程序进行或通知乙方其有意进行任何审计，监督检查和/或调查，乙方应把该等已进行或已提议的行动尽快详尽地通知到甲方。



6.一旦乙方违反本承诺函的保密义务，将按照对应项目费用的一倍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如在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尚存在应付未付款项，将免于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

第九章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双方同意至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已进行的事项适用本合同条款。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取代双方在此之前所达成的一切书面或口头协议。由本合同的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订立补充合同或以附件形式予以补充、说明或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各标题仅为便于参阅所设，不影响合同的解释以及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欲变更合同内容，应经与对方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如要提前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双方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在合同终止前已确定的业务仍应按照本合同执行。

(本合同一式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后附：附件一 《报价单》模板

附件二 关系说明

附件三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附件四 乙方人员联络表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7月2日



乙方：北京德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7月2日



附件一

 北京德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客户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执行日期:				客户公司名称:			
执行地点:				活动所有执行人 (电话):				客户联系人 (电话/邮箱):			
序号	项目概述				预算构成					备注	
	种类	时间	项目	说明	单位	单价	数量	天数	总价 (RMB)		
1	第三方				元					¥0.00	
2											
3											
4											
5											
6											
报价合计:									¥0.00		
税费 6% (能抵扣 6 个点):									¥0.00		
优惠价:											
备注											
备注 1: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以到场开始计算 工作 8 小时制, 超时算加班, 加班费每小时 (元), (超过 30 分钟按 1 小时计算)											
备注 2: 我司在 8 小时以内提供 1 顿, 若加班产生工作餐, 则由贵公司负责提供, 如不能提供, 将按照餐补											



30 元/人/顿,机场等地 30 元/人/顿来计算, 计入追加报价。

备注 3: 如活动中有特殊情况, 以实际产生的费用来计算。

备注 4: 工作人员超过早上 (8:30) 点, 晚上 (22:00) 点, 产生交通费, 酒店住宿费, 实报实销, 另收取 6%税金。

备注 5: 最终以实际工作时间为准。

附件二

关系说明

感谢贵司对我司的信任和支持。现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关系做以下说明:

单位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法定代表人: 张楠

经营期限: 2012 年 05 月 30 日 至 2032 年 05 月 29 日

单位名称: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01、1503、1505、1506、0507、1508

法定代表人: 吴金梅

经营期限: 1999 年 03 月 03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02 日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是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康辉集团全力打造的专业化的国际商务会议会展及奖励旅游机构。

请贵司对以上情况知悉并予以理解。

附件三

网址: <http://www.cct.cn/mic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00125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为了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的正当权益，谨此承诺：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遵守“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任何康辉员工提供不符合标准的馈赠，如：直接或间接赠送金钱、礼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组织任何有补贴和用公款支付的吃请玩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场所。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项目进行，不得提供超出双方合同规定之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业务往来凭证（采购订单、发票等）真实有效。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或经双方正式确认的支付方式和账户信息进行账务往来，不得在约定支付方式和账户之外进行任何收付款的操作。

本公司将恪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此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随双方的合作的经济合同或协议的存续时间而自然延续。

承诺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四



乙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本人签字
周登科	总经理		15210172089	snake.zhou@dewan-china.com	
王越	财务经理		18545159952	candy@dewan-china.com	
魏亚爽	会奖业务负责人		13718535802	annie.wei@dewan-china.com	
曹克森	业务第一联络人		18911067109	ck.cao@dewan-china.com	
闫晓辉	业务第二联络人		15510614111	gray.yan@dewan-china.com	